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5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8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41,20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 0 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 37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 35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58 元 / 股。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 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5 月 31 日	24.58	352	372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372 人调整为 218 人，股票期权总数由 352 万份调整为 219.8 万份，行权价格不变。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 219.8 万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 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将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18 人调整为 214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9.8 万份调整为 216.4 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日及解锁日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4.58 元 / 股调整为 11.79 元 / 股，数量由 216.4 万份增加至 432.8 万份，公司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起始日调整为 2017 年 7 月 5 日。

5、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79 元 / 股调整为 11.54 元 /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995 元 / 股调整为 4.745 元 /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

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23.3522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 32 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共计 31.44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如下表：

序号	取 / 注销未行权期权			剩余未行权股票数量(万份)
	数量(万份)	人数	调整原因	
1	132.2	154	激励对象离职等	219.8
2	3.4	4	激励对象离职	216.4
3	54.7922	32	第一期期权到期未行权、激励对象离职	228.24

注：序号 2 与序号 3 所示“剩余未行权股票数量”的变化，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进入自主行权、董事会决议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 54.7922 万份股票期权所致。

7、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54 元 / 股调整为 11.24 元 /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745 元 / 股调整为 4.445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四）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5 月 30 日。第一个行权期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1）。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 / 解锁安排，第二个行权 / 解锁期可行权 / 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 /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即公司 54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11,520 股；公司 18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41,200 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2018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182 人)		1,141,200	0	0	0%
总计		1,141,200	0	0	0%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依顿电子 A 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82 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共有 0 人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为 11.24 元 / 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2018 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0 股。

（三）第三季度公司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数量为 0 股，本次持有公司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11,520	0	5,411,5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366,958	0	992,366,958
总计	997,778,478	0	997,778,478

注：可行权起始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上表所示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2018-07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924,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3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蔡全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田传钊、王霖、厉群南、应明德、刘杰、忻展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王俊勇、邬海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924,22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的议案	4,000	97.5609	100	2.43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俊、张晓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 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 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 2018-07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为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38,28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 / 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签约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

担保金额：38,280 万元人民币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2018 年度公司对下属各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 8 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提供上述 38,280 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的担保。该笔借款放款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4 号 16 层（实际楼层 14 层 JC 室		谢晶		25,000.00 万元		-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木材、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除危险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房产经纪，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7 年末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6 月末
	32,426.65	31,301.67	29,354.63	29,434.60	6,000.00	4,000.00	29,354.63	29,434.60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末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度	2018 年 1 至 6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 1 至 6 月		
	3,072.02	1,867.07	1,033.72	-	-1,024.79	-1,295.05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贷款 38,280 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4、保证的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280 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2,280 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保证合同

3、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8-3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陕西省分离移交企业办社会职能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 < 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的通知》（财资[2016]31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国资委财政厅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2 号）等文件要求，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或“公司”）积极推进该项工作，按照“先移交、后改造”及“整体移交、现状接收”原则，拟将职工家属区所涉及的供水、供电、供热（气）及物业管理职能向宝鸡国资正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整体移交。鉴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同时移交其所属的“三供一业”资产，为简化相关程序，宝光股份将委托宝光集团整体办理相关资产移交、支付改造费用及申请财政补助等移交相关手续。

一、涉及移交的资产

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主要内容为职工家属区住宅楼附属设施所涉及的供水、供电、供暖、供气资产和物业管理职能的分离移交。公司涉及移交资产的范围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原值金额	已折旧额	账面价值
1	采暖管道工程	1	套	2,781,341.99	1,016,424.05	1,764,917.94
2	换热机组	1	套	1,909,502.38	708,055.36	1,201,447.02
3	干式变压器	1	台	353,266.70	342,668.70	10,598.00
4	配电箱	1	台	210,000.00	203,700.00	6,300.00
合计				5,254,111.07	2,270,848.11	2,983,262.96

以上移交资产均经公司资产管理部门核定。

二、涉及移交资产的改造费用

经测算，公司“三供一业”移交资产改造总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3191.45 万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文件规定：中央财政补助占改造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1595.73 万元；有关主管单位承担改造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957.44 万元；公司自筹改造费用的 20%，即 638.29 万元，最终承担数字以移交改造项目实际结算数为准。

此次移交资产的改造费用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出台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标准和费用水平测算，实际支出以专项审计结果为准。分离移交改造费用补助资金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取得。

三、分离移交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 号）的规定，本次分离移交涉及资产实行无偿划转，移交资产账面价值 298.33 万元；本次分离移交事项预计发生移交改造费用 3191.45 万元，其需公司承担自筹资金 638.29 万元，公司将按照规定核减有关资产及所有者权益。

2、本次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从长远看可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有利于公司轻装上阵，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职工家属区社会化管理，有利于职工家属生活条件的改善，有利于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资产及移交改造费用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搬迁入园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马科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搬迁入园的函》。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搬迁入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搬迁工作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搬迁补偿协议及后续事项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外）。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8）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绍兴市上虞区搬迁入园类化工企业退出协议》

一、协议概述

为全面实现上虞区化工产业集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虞区化工行业整治提升行动计划》（区委办 [2016]26 号）、《上虞区化工产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2017-2020）》（区委办[2017]107 号），经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签订《绍兴市上虞区搬迁入园类化工企业退出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参照《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的政策意见》（虞政办发 [2016]126 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政策的补充意见》（虞政办发 [2017]202 号）文件规定，给予土地退出补助；安置土地由甲方负责落实；对安置不足部分，参照《关于深入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委办[2011]137 号）和《关于调整土地整理奖补标准的通知》（虞政办[2015]163 号）文件规定的建设用地复垦指标费予以奖励。

对乙方厂区内生产厂房、研发及中试车间（楼）及设备设施根据重置评估价给予搬迁补偿，其他相关费用参照《绍兴市上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虞政发[2018]23 号）文件执行，具体金额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实际审计评估价为准。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目前规划，拟由皇马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新材料”）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生产厂区，待新厂区可以正常投产后再将老厂区产能逐步过渡至新厂区，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搬迁事项及搬迁补偿款的落实等工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并积极与政府部门协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完成搬迁工作。

本次涉及搬迁资产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皇马科技老厂区。公司将以本次搬迁为契机，依托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打造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的政策优势，积极融入大湾区建设，大力开发绿色高端特种表面活性剂和新材料树脂，加大智能化装备投入，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1、皇马新材料厂区建成到可以正常投产尚需一定时间。

2、未来市场环境与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0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以上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6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青岛金能新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向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 1.98 亿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7 天”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6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公司收回本金 1.98 亿元，收到理财收益 1,526,498.63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 6.32 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18-05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奖情况介绍

公安部召开的 2018 年度公安部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工作会议中，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信息”）、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参与申报的两个项目经过专家评审，获得了公安部科学技术一等奖。

近日，博康信息和新智数据分别收到了公安部下发的获奖证书：

（一）由北京市公安局指挥部和博康信息合作申报的“重大警卫活动安保指挥系统”项目获得了公安部科学技术一等奖证书；

（二）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新智数据、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玉林市公安局、陕西省公安厅合作申报的“视频结构化描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获得了公安部科学技术一等奖证书。

二、本次获奖对公司的影响

“重大警卫活动安保指挥系统”项目在多个重大活动保卫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重大警卫安保指挥调度水平的提升，对一体化指挥调度体系的建立和应用起到关键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视频结构化描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服务于公安实战，对视频数据挖掘和一线业务应用起到重要作用，项目形成的视频解析与服务平台等系统，在协助一线公安破获案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上述两项技术成果与公安实战紧密结合，通过先进技术框架和技术手段，进行智慧警务科技攻关和创新，奖项的获得体现了公司在公安业务领域长期积累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提升公司在业务竞争中的实力，也将为公司持续深度拓展公安领域业务提供助力。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